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723号文《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0,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009,433.9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0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99.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8,700.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5,608.26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注 2）	18,875.6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2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0.84
其他-报告期内尚未完成置换的自有资金（注3）	637.5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054.81

注1：表格中的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包含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以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但尚未置换的金额人民币637.50万元（已于2026年7月完成置换）。

注3：上表“其他-报告期内尚未完成置换的自有资金”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以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但尚未置换的金额人民币637.50万元（已于2026年7月完成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2日，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31日，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

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45879793773	36.04	使用中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66679801722	0.00	使用中(已于 2026 年 7 月注销)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	44050166729600002154	15,018.77	使用中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600814261	0.00	使用中(已于 2026 年 7 月注销)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	44050266729600000005	0.00	使用中
合计			15,054.81	

注：1、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

2、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3、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8110301012600814261）以及在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6679801722）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以下简称“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合计人民币27,297.21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

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 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6 年 6 月 2 日	2027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515.42	2025/12/30	2026/1/23	2026/1/23	0	0.30%	1.10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940.50	2026/2/14	2026/3/16	2026/3/16	0	0.75%	2.46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7,729.52	2025/12/31	2026/1/23	2026/1/23	0	0.30%	3.40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6,247.00	2026/2/12	2026/5/13	2026/5/13	0	0.65%	21.87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实施的“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6679801722）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剩余少量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6年7月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75.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48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60,000.00	58,700.94	58,700.94	10,488.44	58,734.35	33.41	100.06%（注 1）	2026 年 5 月	-382.82	否（注 2）	否
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8,387.25	45,749.60	-14,250.40	76.25%	2027 年 10 月	—	—	否
合计			120,000.00	118,700.94	118,700.94	18,875.69	104,483.95	-14,216.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前述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前述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前述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 2：募投项目“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于 2026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期。